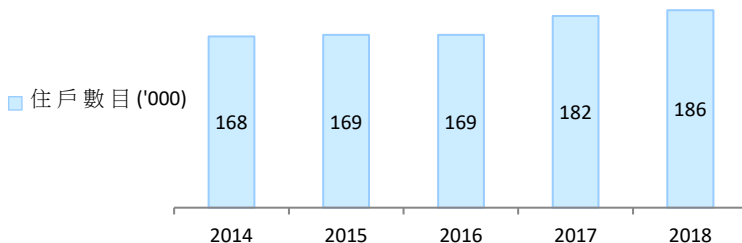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在職家庭津貼計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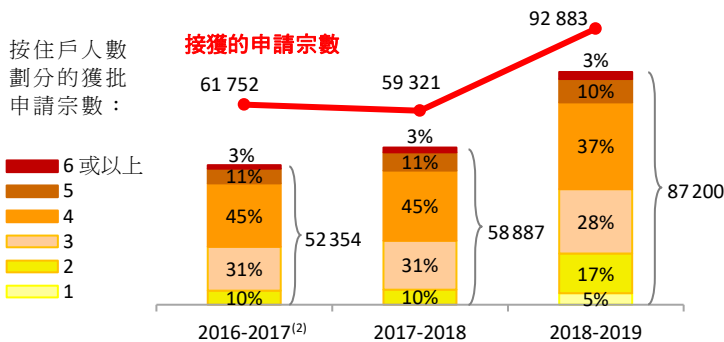
圖 1 — 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數目⁽¹⁾



人數 ('000)	572	576	571	606	622
年份	2014	2015	2016	2017	2018

註：(1) 貧窮情況按除稅前的每月住戶收入衡量，並不計算所有現金社會福利在內。貧窮線門檻為相應住戶人數組別的每月住戶收入(政策介入前)中位數的 50%。

圖 2 — 接獲⁽¹⁾及獲批的申請宗數



註：(1) 每宗申請的申領期為遞交申請前剛過去的 6 個曆月。
(2) 低津計劃於 2016 年 5 月推出。

圖 3 — 發放的津貼金額⁽¹⁾

	2016-2017 ⁽²⁾		2017-2018		2018-2019	
	百萬 港元	個案 百分比 ⁽³⁾	百萬 港元	個案 百分比	百萬 港元	個案 百分比
高額津貼(現時全額津貼：每月 1,200 港元)						
全額	212.0	69.5%	238.4	70.3%	397.8	63.9%
3/4 額 ⁽⁴⁾	--	--	--	--	79.0	18.1%
半額	29.0	20.9%	30.5	19.8%	22.2	8.9%
中額津貼(現時全額津貼：每月 1,000 港元)						
全額	--	--	--	--	23.4	4.8%
3/4 額	--	--	--	--	3.6	1.1%
半額	--	--	--	--	0.8	0.4%
基本津貼(現時全額津貼：每月 800 港元)						
全額	13.8	8.0%	15.4	8.4%	8.9	2.5%
3/4 額	--	--	--	--	0.6	0.2%
半額	1.3	1.7%	1.2	1.5%	0.1	0.1%
總計	256.1	100%	285.4	100%	536.4	1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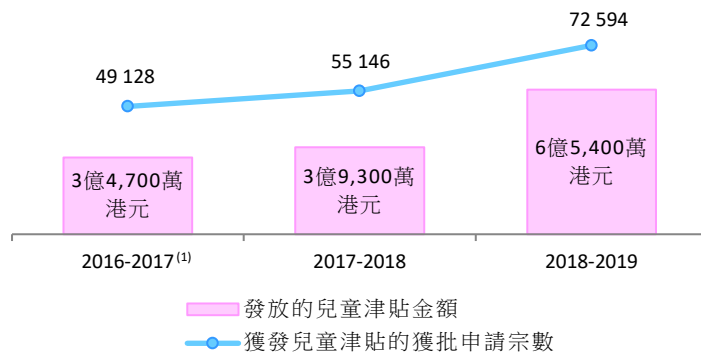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1) 申請住戶可就 6 個月的申領期內每個符合申請資格的月份獲發放津貼。
(2) 低津計劃於 2016 年 5 月推出。
(3) 有關數字是指獲批申請個案中獲發特定津貼類別所佔的百分比。
(4) 當局於 2018-2019 年度在全額津貼與半額津貼之間增設一層 3/4 額津貼。

重點

- 在 2018 年，約 186 000 個在職貧窮住戶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"綜援") (圖 1)。在職貧窮人士即使合資格申領綜援，亦可能因社會對綜援受助人的負面標籤而卻步。
- 為減輕該等住戶的經濟負擔，並鼓勵他們通過就業自力更生，政府於 2016 年 5 月推出設有經濟審查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("低津")計劃，並於 2018 年 4 月把計劃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("職津")計劃。任何住戶若符合入息和資產限額及工時要求，可申領基本津貼、中額津貼或高額津貼。視乎住戶入息，津貼以全額、3/4 額或半額發放。
- 在 2016-2017 年度至 2017-2018 年度期間，每年合共約有 6 萬宗低津申請，每宗申請的申領期為 6 個月。當局經檢討低津計劃，並於 2018 年 4 月起推出多項改善措施，包括把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、放寬入息限額，以及調高津貼金額，2018-2019 年度的職津申請宗數急增至 92 883 宗，獲批申請的比率約為 94%(圖 2)。
- 在 2016-2017 年度至 2018-2019 年度期間，每年約有 60%至 70%受惠住戶獲發放全額高額津貼(圖 3)。另有 20%至 30%受助住戶符合較高的每月工時要求，但因賺取相對較高收入而領取 3/4 額及/或半額高額津貼。
- 在 2018-2019 年度發放的職津金額合共為 5 億 3,640 萬港元，較在 2016-2017 年度發放的低津金額超出一倍多，這是由於同期獲批的申請宗數增加了 67%，而津貼金額自 2018 年 4 月起亦有所調高。在 2018-2019 年度，每宗獲批申請就 6 個月申領期獲發放的職津金額平均約為 6,151 港元。

在職家庭津貼計劃(續)

圖 4 — 獲發兒童津貼的申請



註：(1) 低津計劃於 2016 年 5 月推出。

圖 5 —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受惠住戶獲發低津/職津的次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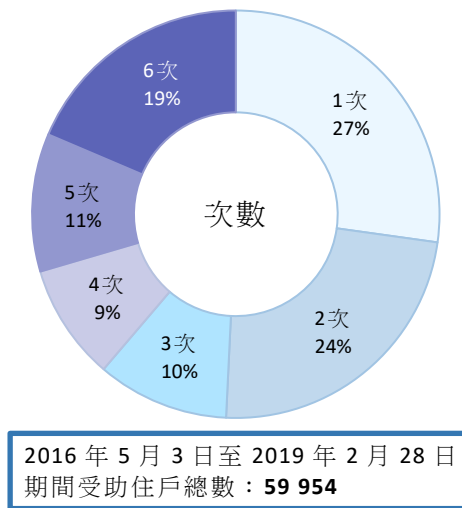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— 低津/職津計劃的成效

	2017	2018
受惠住戶數目 ⁽¹⁾	39 100	52 600
扶貧成效(以下述數字的減幅表示)： ⁽²⁾		
- 貧窮住戶數目	7 000	11 400
- 貧窮人口	26 500	42 400
- 貧窮兒童數目	11 600	17 500

註：(1) 由於該計劃設有兩層(低津)/三層(職津)入息規定，部分受惠住戶的每月住戶入息或會略高於貧窮線。

(2) 扶貧成效為比較政策介入前及恆常現金福利政策介入後的數字。

重點

- 為紓緩在職貧窮住戶跨代貧窮的情況，獲發職津的住戶中每名合資格兒童亦獲提供最多每月 1,000 港元的兒童津貼。獲發兒童津貼的獲批申請由 2016-2017 年度的 49 128 宗，增加至 2018-2019 年度的 72 594 宗。在 2018-2019 年度發放的兒童津貼金額合共高達 6 億 5,400 萬港元(圖 4)。每宗獲批申請就 6 個月申領期獲發的津貼金額平均約為 9,000 港元。

- 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，約有 60 000 個住戶在低津/職津計劃下獲得資助。事實上，約四分之三的受惠住戶曾多次申請資助，反映他們的經濟負擔沉重，需要持續的援助(圖 5)。

- 據政府表示，職津計劃在 2018 年成功令 11 400 個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脫貧(圖 6)，2017 年的相應數字為 7 000 個。該計劃的扶貧成效得以顯著改善，是由於當局於 2018 年 4 月起推出多項改善措施。儘管如此，約有 16 000 個住戶獲發職津後在 2018 年仍然生活在貧窮線下，每月平均貧窮差距約為 2,600 港元。此外，2018 年約有 96 600 個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符合入息和工時要求，但仍未申請職津。

- 政府表示會繼續推廣職津，協助合資格住戶申請有關津貼。政府最近建議在 2020 年第二季將職津基本津貼、中額津貼及高額津貼的金額分別調高 25%、20%及 16.7%。兒童津貼亦會調高 40%。

數據來源：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、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及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20 年 2 月 26 日
電話：2871 2122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19/19-20。